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释义与合同范本

郭亮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composite imag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image of a rocket launching, with a large plume of white smoke and a bright orange-red flame at the bas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horizontal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tory interior, showing various pieces of machinery, pipes, and structural beams under a dim, blue-toned light.

(78291E88:新中)

版五第:册第出海
林一册:书划面封

册第(71)自录录容件图

例例常\本所回台已义释基基外标国所共国入中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与合同范本

常新雨 郭亮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招标 (13)

第三章 投标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27)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1)

第七章 附则 (43)

第八章 附则 (46)

第九章 附则 (47)

第十章 附则 (49)

第十一章 附则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十三章 附则 (50)

第十四章 附则 (50)

第十五章 附则 (50)

第十六章 附则 (50)

第十七章 附则 (50)

第十八章 附则 (50)

第十九章 附则 (50)

第二十章 附则 (50)

第二十一章 附则 (50)

第二十二章 附则 (50)

第二十三章 附则 (50)

第二十四章 附则 (50)

第二十五章 附则 (50)

第二十六章 附则 (50)

第二十七章 附则 (50)

第二十八章 附则 (50)

第二十九章 附则 (50)

第三十章 附则 (50)

责任编辑:华连斌

(电话:68319287)

封面设计:杨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与合同范本/常新雨,
郭亮编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1

ISBN 7-5017-4809-8

I.中… II.①郭…②常… III.①招标-经济法-法律-
解释-中国②投标-经济法-法律解释-中国③招标-经济合同-
范文-中国④投标-经济合同-范文-中国 IV.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623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中国人民解放军9138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24印张 646千字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3500册

ISBN 7-5017-4089-8/D·284

定价:48.00元

前 言

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这部法律对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宣传、学习《招标投标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立法工作人员、从事司法实践的同志和从事招标投标法律研究的人员共同撰写了《招标投标法理论与实务全书》一书。该书的内容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招标投标法释义。即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条文顺序,对《招标投标法》每个条文逐一进行详细的解释,以使读者对这部法律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另外,该部分还附有《招标投标法(草案)》及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目的是使读者对招标投标的审议过程有比较深入的认识,也为研究该法提供资料便利。第二部分是招标投标法律基本知识。主要对招标投标法律制度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论述,并介绍招标投标立法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和一定的实务知识。在行文上努力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尽量使理论知识和实务内容很好地结合起来。第三部分编入的是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第四部分是我国招标投标一些文件范本。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范本中的内容有与《招标投标法》不一致的,以该法的规定为准。第五部分是国际组织有关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的规定。第六部分是一些国家的招标投标法规。

本书主要适合于各级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任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以及从事招标投标法律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总之，本书的读者面是很宽的。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

作者

1999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招标投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	-----

第一章 总 则	(18)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宗旨	(18)
-------------	------

第二条 法的适用	(27)
----------	------

第三条 招标的范围	(33)
-----------	------

第四条 禁止规避招标	(38)
------------	------

第五条 招标投标的原则	(39)
-------------	------

第六条 禁止非法干涉招标	(41)
--------------	------

第七条 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	(43)
---------------	------

第二章 招 标	(46)
---------	------

第八条 招标人	(47)
---------	------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审批	(49)
-------------	------

第十条 招标方式	(50)
----------	------

第十一条 特殊邀请招标	(60)
-------------	------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60)
--------------------	------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	(64)
-------------	------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66)
----------------	------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办理	(67)
-----------------------	------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	(69)
-----------	------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	(72)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	(75)
第十九条	对招标人的义务要求	(81)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	(88)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9)
第二十二条	标底必须保密	(90)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2)
第二十四条	招标截止时间	(93)
第三章	投 标	(97)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	(97)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9)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102)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06)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108)
第三十条	对投标人转包的要求	(109)
第三十一条	投标联合体	(110)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13)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骗取中标	(1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18)
第三十四条	开标时间、地点	(119)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20)
第三十六条	开标	(121)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	(123)
第三十八条	评标的保密性与独立性	(126)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	(128)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职权	(129)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条件	(132)
第四十二条	否决所在投标	(134)

第四十三条	中标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禁止行为·····	(136)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137)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	(138)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签订合同·····	(140)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的书面汇报义务·····	(142)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的义务·····	(1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147)
第四十九条	规避招标或者不招标的责任·····	(148)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正当行为的责任·····	(150)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合理行为的责任·····	(153)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责任·····	(154)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	(155)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弄虚作假竞标的责任·····	(157)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违法谈判的责任·····	(160)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不尽职责的责任·····	(164)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擅自确定中标人的责任·····	(167)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擅自转包的责任·····	(169)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 合同的责任·····	(172)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责任·····	(174)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178)
第六十二条	干涉招标投标的责任·····	(179)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督机关人员不尽职责的责任·····	(181)
第六十四条	中标无效·····	(186)
第六章 附 则	·····	(188)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提出异议·····	(188)
第六十六条	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190)
第六十七条	特殊规定·····	(191)

第六十八条 生效时间····· (191)

第二编 招标投标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章 概 述····· (195)

第一节 国外招标投标概况····· (195)

第二节 国内招标投标概况····· (198)

第二章 总 则····· (205)

第一节 制定《招标投标法》的必要性····· (205)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的效力····· (211)

第三节 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14)

第四节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及其行政监督····· (220)

第三章 招标方式及招标代理····· (226)

第一节 国外的招标方式····· (226)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方式的规定····· (233)

第三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7)

第四章 招标程序····· (248)

第一节 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248)

第二节 资格预审····· (254)

第三节 编制与发售招标文件····· (261)

第五章 投 标····· (281)

第一节 投标资格和投标前的准备····· (281)

第二节 投标订价和项目资金的筹集····· (289)

第三节 编制和送达投标文件····· (293)

第四节 联合体共同投标····· (301)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不得从事的行为····· (305)

第六章 开标 评标和中标····· (310)

第一节 开 标····· (310)

第二节 评 标····· (314)

(5) 第三节 中标	(330)
第七章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法律责任	(342)
(6)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342)
第二节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行政责任	(344)
(7) 第三节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民事责任	(377)
(8) 第四节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刑事责任	(385)
第八章 国际工程招标与投标	(396)
第九章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 (9) 国际招标	(415)
第十章 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	(433)

第三编 我国有关招标投标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60)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475)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	(481)
煤炭工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488)
关于加强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设计、施工招标管理工作 (10) 的规定	(492)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94)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504)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09)
铁路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实施办法	(518)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	(525)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33)
铁路客货车辆招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543)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52)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562)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试行办法	(569)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 指南	(573)
外商直接投资电力项目设备国际招标采购暂行办法	(581)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国际 竞争性招标暂行办法	(587)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593)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招标指南	(599)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机电设备招标采购审查办法	(606)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	(611)
关于化工设备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	(622)
申请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暂行办法	(624)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634)

第四编 我国招标投标的有关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641)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651)
建设工程施工邀请招标投标文件	(714)

第一編

招标投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